

公告臺灣省各縣（市）第16屆（新竹市、嘉義市第 8屆）縣（市）長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第 5屆縣長選舉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.09.04. 中選一字第09831002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9月4日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各縣（市）第16屆（新竹市、嘉義市第 8屆）縣（市）長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第 5屆縣長選舉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 1項第 1款、第41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3款、第25條；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 1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：臺灣省各縣（市）第16屆（新竹市、嘉義市第 8屆）縣（市）長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第 5屆縣長選舉。
- 二、投票日期、起、止時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 5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（二）投票起、止時間：上午 8時至下午 5時。
 - （三）投票地點：臺灣省各縣（市）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各投票所。
- 三、選舉區之劃分、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：
- 四、行政院已核定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臺北縣、臺中縣、臺南縣、高雄縣、臺中市、臺南市，依法不辦理改選。